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上接 12 版)

第十章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第九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除按照本规定执行外,还应当按照办理涉外案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外国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告知当事人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其出境:
(一)涉嫌犯罪的;

(二)有未了结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八条 外国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应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采取诉前保全措施请求。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过程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对不通晓我国语言文字的,应当为其提供翻译;当事人通晓我国语言文字而不需要他人翻译的,应当出具书面声明。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外国人可以自行聘请翻译,翻译费由当事人承担。

第一百条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交通警察认为应当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扣留其机

动车驾驶证。需要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进行调查的,可以约谈,谈话时仅限于与道路交通事故有关的内容。需要检验、鉴定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征得当事人同意,并在检验、鉴定后立即发还。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收集的证据,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的,送达至其所在机构;没有所在机构或者所在机构不明,由当事人所属国家的驻华使领馆转交送达。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查和检验、鉴定。对于经核实确实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但不同意接受调查或者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损害赔偿事宜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应当将其身份、证件及事故经过、损害后果等基本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有关情况迅速通报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和该外国人所属国家的驻华使馆或者领馆。

第一百零二条 外国驻华领事机构、国际组织、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享有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办理,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国已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我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缔结的协议有不同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可以依法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现场督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错误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依法严格公正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第一百零五条 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检验、鉴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检验、鉴定人员需要回避的,由本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检验、鉴定人员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需要回避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二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审理、审查道路交通事故案件,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

有关证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调卷公函之日起三日内,或者按照其时限要求,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调查材料正本移送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八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等级管理规定由公安部另行制定,资格证书式样全国统一。

第一百零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邻省、市(地)、县交界的国、省、县道上,以及辖区内交通流量集中的路段,设置标有管辖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及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号码的提示牌。

第一百一十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公安部没有制定式样,执法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书,省级公安机关可以制定式样。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的,可以自行制作协议书,但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关于协议书内容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

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二)“深度调查”,是指以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为目的,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因素开展延伸调查,分析查找安全隐患及管理漏洞,并提出从源头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三)“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确定”,是指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当事人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未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的,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重新检验、鉴定,鉴定机构出具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的。

(四)“外国人”,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五)本规定所称的“一日”“二日”“三日”“五日”“十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六)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在内。

(七)“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八)“设区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是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九)“设区的市公安局”,是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程序,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2008年8月17日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同时废止。

机动车逾期未处理的公告

下列机动车因为道路交通违法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第3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7条之规定,现将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车辆予以公告,请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持相关手续或者证件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到东宝交警大队接受处理。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将依法对扣留的机动车予以处理。

荆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序号	车牌	车型	公里数	序号	车牌	车型	公里数	序号	车牌	车型	公里数	序号	车牌	车型	公里数	序号	车牌	车型	公里数
1	无	摩托	08345	32	鄂H90772	摩托	76290	63	无	船车	33147	94	无	摩托	12315	125	无	船车	23142
2	无	船车	20975	33	无	船车	12244	64	无	摩托	10770	95	无	船车	12351	126	无	船车	02614
3	鄂H61695	摩托	08983	34	无	嘉陵车	13572	65	鄂HAF078	摩托	42307	96	鄂HZ0868	摩托	73930	127	无	船车	16016
4	无	摩托	17456	35	无	船车	19319	66	鄂H99220	摩托	06692	97	无	船车	16772	128	无	船车	19684
5	无	摩托	10162	36	鄂H2M131	摩托	18921	67	无	船车	34243	98	无	船车	13543	129	无	船车	59595
6	无	船车	07884	37	无	船车	22378	68	无	船车	12562	99	鄂H82226	船车	36584	130	无	船车	09016
7	无	船车	35490	38	鄂HA4683	船车	48961	69	无	船车	24043	100	鄂HL5418	船车	37039	131	鄂HS8605	摩托	30043
8	鄂D3B520	摩托	03175	39	无	船车	28219	70	无	船车	06829	101	鄂HDM337	摩托	30957	132	无	摩托	18862
9	无	船车	10573	40	无	船车	10078	71	无	嘉陵车	19350	102	无	福田三辆车	47453	133	无	船车	04109
10	无	船车	01939	41	无	船车	07778	72	无	船车	16899	103	鄂H97893	摩托	29588	134	鄂HA6015	摩托	16235
11	无	船车	00000	42	无	船车	18343	73	无	船车	04689	104	无	船车	14495	135	无	船车	14418
12	无	船车	16888	43	无	福田三轮车	00001	74	无	嘉陵车	无	105	无	摩托	1885	136	无	船车	13845
13	鄂HAN651	摩托	31098	44	无	船车	23666	75	鄂H80588	摩托	38535	106	无	摩托	20299	137	无	船车	无
14	鄂H2X478	摩托	17439	45	鄂HL4393	摩托	25760	76	无	船车	13515	107	无	船车	01876	138	无	船车	05988
15	鄂HA8633	摩托	72448	46	无	船车	05157	77	无	船车	03559	108	无	船车	24128	139	鄂HKF598	摩托	00000
16	鄂HA8107	船车	13118	47	鄂H3V776	摩托	36942	78	无	船车	02849	109	鄂H2V503	摩托	11004	140	鄂HAH530	摩托	35592
17	无	船车	27123	48	鄂HS2293	船车	26849	79	鄂H99905	摩托	13500	110	无	嘉陵车	15892	141	无	摩托	19272
18	鄂HA5242	摩托	57806	49	无	船车	23626	80	无	摩托	06426	111	无	船车	02681	142	鄂HA6456	轻型货车	无
19	无	船车	07058	50	无	摩托	13804	81	无	摩托	31259	112	无	船车	14063	143	鄂HHA880	轻型货车	无
20	无	船车	15824	51	鄂HC4694	摩托	87387	82	鄂H85550	五羊三轮车	08754	113	无	船车	16043	144	无号牌	陕汽奥龙重型货车	无
21	无	船车	18384	52	无	摩托	04716	83	鄂E63B73	船车	41073	114	无	船车	17685	145	鄂H17919	解放重型货车	无
22	无	船车	06299	53	无	嘉陵车	23185	84	无	船车	10614	115	无	大运三轮车	34225	146	鄂HGY220	东风日产/黑	无
23	无	船车	25646	54	鄂HD4506	摩托	37105	85	无	船车	02490	116	鄂H2N376	摩托	44573	147	鄂HH1350	面包车/灰	无
24	无	摩托	26034	55	鄂HT8679	摩托	04956	86	鄂HL5834	摩托	14998	117	无	摩托	16032	148	鄂HTX990	雪铁龙/灰	无
25	鄂H83699	摩托	02038	56	无	船车	13997	87	无	摩托	00000	118	无	船车	12820	149	鄂HTJ935	别克/黑	无
26	鄂HAG430	摩托	26886	57	无	船车	00619	88	鄂H2Z151	摩托	44892	119	无	船车	33233	150	鄂HF1006	起亚/白	无
27	鄂DKG829	摩托	37809	58	无	船车	09704	89	鄂HAG989	摩托	15336	120	无	摩托	13129	151	鄂HCK305	东风小康/灰	无
28	鄂HB7340	摩托	00000	59	无	船车	09109	90	无	船车	18665	121	无	船车	04199	152	鄂HA4479	雪铁龙/灰	无
29	无	摩托	08154	60	鄂HKK148	摩托	41025	91	无	船车	无	122	无	船车	06599	153	鄂HTT338	奇瑞/黑	无
30	无	嘉陵车	12621	61	鄂HJ5221	摩托	无	92	无	摩托	27715	123	无	船车	无	154	鄂HTU016	宝马/黑	无
31	无	飞龙三轮车	17156	62	无	船车	12875	93	无	船车	18036	124	无	船车	09663				

微博、微信、网站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177)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违法时间	地点	违法行为(代码)	处罚
小型汽车	鄂HEF187	2018/5/3 18:50	月亮湖路与月亮湖北路红绿灯路口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12430)	罚款100元,记2分
小型汽车	鄂HH7183	2018/5/4 7:15	白云大道与雨霖路红绿灯路口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12430)	罚款100元,记2分
小型汽车	鄂HT0169	2018/5/4 7:22	白云大道与塔影路红绿灯路口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12430)	罚款100元,记2分
小型汽车	鄂HE8361	2018/5/5 16:33	月亮湖路洪源市场门前路段	机动车逆向行驶(13010)	罚款200元,记3分
小型汽车	鄂HG9651	2018/5/7 7:35	长宁大道与象山二路红绿灯路口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12430)	罚款100元,记2分
小型汽车	鄂HJ1A69	2018/5/7 7:42	海慧路与象山大道红绿灯路口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12430)	罚款100元,记2分
小型汽车	鄂DBU977	2018/5/7 17:50	白云大道向东桥红绿灯路口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12430)	罚款100元,记2分
小型汽车	鄂HA6068	2018/5/9 7:41	白云大道与天鹅路红绿灯路口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12430)	罚款100元,记2分
小型汽车	鄂HFK518	2018/5/9 7:41	白云大道与天鹅路红绿灯路口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12430)	罚款100元,记2分